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1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17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安全性相關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1月3日桃衛疾字第1120107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處流感流行期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及安全性相關訊息，並積極鼓勵符合接種資格但尚未完成接種之人員儘速完成補種事宜，俾提升自我防護力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

